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20年12月09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程序)，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程序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但前述所指集團企業與組織如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或其營運所在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任人及受僱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遵循本程序。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程序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程序所稱利益，泛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報酬、好處、餽贈、貸款、佣金、服務、優待、折扣、回扣、仲介費、代辦費、分紅、後謝金、款待、工作機會、其他現金等之有價物資(禮券、支票、股票等)、餐飲、住宿、娛樂消遣等。但屬公務禮儀性質或符合正常社交禮俗，非主動求取具不影響日後業務判斷及權利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相關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辦理本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專責單位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並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之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程序及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述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其他符合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允許情形外，應依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接受或提供餽贈與招待」之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呈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本公司捐贈、贊助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並知會相關單位：

- 一、確認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有關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含提供政治獻金金額之上限及形式。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應依相關法規及會計處理程序辦理。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捐贈、贊助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辦理，並知會相關單位：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包含各級政府成立之捐款專戶、各級政府機關單位或災害防救、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等，惟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應依相關法規及會計處理程序辦理。
- 五、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六、從事慈善捐贈或贊助後，宜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人員及其他出(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有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

依公司法206條規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事項存在利害關係，視為董事就該事項具有自身利害關係，應比照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呈報直屬主管及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與組織責任)

本公司應有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智慧財產之管理。該等單位主要負責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制定相關之內部作業程序及定期檢討實施結果。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以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並公告應注意事項，以確保產品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宜制定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直接或間接損害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發現本公司產品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依內部流程作業緊急回收該批產品，並進行調查及後續改善計畫。

有關前項產品問題之調查、追蹤改善處理程序及檢討措施，應據以提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遇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時，本公司相關人員、協助處理機構及其人員，應簽署保密協議，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勞動契約中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進行適當查核程序，以評估並瞭解商業往來對象之誠信經營狀況：

- 一、商業往來對象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商業往來對象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商業往來對象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商業往來對象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商業往來對象之意見。
- 七、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

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應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應設置並公告檢舉管道(如檢舉信箱等)，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涉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並依本公司檢舉制度及工作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遇有他人對本公司、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從事不誠信行為，且該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教育訓練與宣導，由高階管理階層向本公司人員及實質控制者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落實於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行為且情節重大之本公司人員與實質控制者，應依相關法令及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行為者，應透過內部網路揭露其姓名、職稱、違反行為及處理情形。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